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泛亚铁路网工作组

第二次会议

2011年 6月 14-15日

大韩民国釜山

临时议程说明

1. 会议开幕

将由亚太经社会交通运输司司长宣布本次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工作组将选举产生一名主席、(若干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3. 通过会议议程

会议将审议并在酌情作出必要修改后通过其临时议程。

4. 《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执行工作现状

将向工作组通报《政府间协定》目前的签署方和缔约方数目、以及《协定》各缔约方的义务。成员国不妨向工作组通报其各自国家在批准、接受、加入或核可《协定》方面的最新进展。

5. 针对《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提出的修正提案

已邀请成员国针对《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提出其修正提案。工作组将根据《协定》第 7 第 8和第 9条的相关内容对这些修正提案进行审议。

6. 与泛亚铁路网的发展相关的政策和议题

将向工作组通报各立法机构就泛亚铁路网所作出的各项决定、以及秘书处在泛亚铁路网事项上与各成员国携手开展工作的情况。已邀请成员国分发关于在其各自的领土内发展泛亚铁路线路的进展情况和计划方面的信息材料。工作组不妨审议与以下事项有关的政策和方针：(a) 推动对泛亚铁路网进行投资；(b) 不断向秘书处通报各优先重点发展项目的情况；(c) 增订泛亚铁路网数据库。

7. 其他事项

工作组不妨在会上提出未在以上各议程项目下论及的任何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工作组将通过其第二次会议得出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